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普及宣传讲话**

25.204

·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普及宣传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普及宣传讲话编写组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101,000字

1985年2月第一版 1986年10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159,001—200,000

书号6004·994 定价0.71元

出版说明

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使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为了适应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需要，满足公民学习法律常识的热望，我们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规定的精神，约请法学界和实际部门的同志编写并组织出版了这套《公民普法丛书》。

本丛书共十二册，计有：《普法手册》、《九法一条例学习要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及宣传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普及宣传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讲话》。

《普法手册》由我社编辑，收入了九个法律一个条例及与九法一条例密切关连的有关法规。《九法一条例学习要点》，汇集了一九八五年以来我社编辑出版的《法律与生活》杂志上发表的各篇学习要点，这次汇集成册时又作了一

些修改。其他十册均为有关法律与条例的通俗讲话。其中，由张友渔等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以及由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和司法部联合组织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及宣传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普及宣传讲话》业已先期由我社出版，这次决定纳入本丛书并予以重印，其余均为新作。这十种“讲话”扼要地讲解各有关法律和条例的基本内容，务求准确、通俗、易懂，以期读者准确地理解和掌握这些法律、条例的主要规定，更好地运用它来处理自己所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

一九八六年六月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普及宣传讲话》是由中央政法委员会和司法部组织编写的。参加编写的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其他一些单位的帮助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定稿人：邹瑜

编审人：蓝全普 高绍先 徐静村 项钟愚 孙剑英

撰稿人：王以真 王兰英 王存厚 王观强 刘伯祥

刘炳惠 吴磊 陈立骅 陈健民 陈启武

李长春 李宝岳 肖贤富 周珏 周士敏

周亨元 张子培 杨克佃 林文肯 武延平

陶髦 徐来琴 徐益初 曹盛林 曾龙跃

谢宝贵 傅宽芝 程味秋 程荣斌 樊崇义

目 录

第1题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1)
第2题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4)
第3题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8)
第4题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5题	刑事案件的管辖·····	(15)
第6题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制度·····	(20)
第7题	辩护·····	(23)
第8题	什么是刑事诉讼证据·····	(26)
第9题	证据有哪些种类·····	(29)
第10题	公民有作证的义务·····	(35)
第11题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37)
第12题	严禁刑讯逼供·····	(39)
第13题	必须对一切证据查证属实·····	(41)
第14题	忠实于事实真象·····	(43)
第15题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45)
第16题	逮捕·····	(48)
第17题	拘留·····	(53)
第18题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57)
第19题	刑事诉讼中的附带民事诉讼·····	(61)
第20题	刑事诉讼中的期间、送达·····	(66)

第21题	刑事诉讼的诉讼参与人·····	(71)
第22题	刑事诉讼中的立案·····	(76)
第23题	侦查任务和侦查原则·····	(80)
第24题	侦查活动和程序·····	(83)
第25题	侦查终结·····	(91)
第26题	提起公诉·····	(93)
第27题	起诉、免予起诉、不起诉·····	(97)
第28题	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 支持公诉·····	(101)
第29题	什么是审判·····	(105)
第30题	审判组织·····	(108)
第31题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和开庭前的准备工作·····	(111)
第32题	第一审公诉案件的法庭审判程序·····	(114)
第33题	第一审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119)
第34题	二审程序的任务和意义·····	(123)
第35题	提出上诉和抗诉的程序·····	(125)
第36题	刑事案件第二审的审判程序·····	(129)
第37题	死刑复核程序·····	(133)
第38题	审判监督程序·····	(137)
第39题	执行程序·····	(141)
第40题	执行中的诉讼问题·····	(147)

第 1 题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也就是规定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行为规则的法律。当发生了刑事案件的时候，司法机关便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职权进行一系列的侦查和调查工作，收集各种证据材料，查获犯罪人，必要时依法采用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各种强制措施。在案件的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时候，就进行起诉和审判。最后，将被判刑的罪犯交给执行机关执行，以及法律规定为自诉的案件，自诉人自诉，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的审查、调查、调解、审理、判决、交付执行这一系列活动总和起来就叫做刑事诉讼，进行这些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办理。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律，主要是一九七九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同时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问题的规定。这些规定，在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时必须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它完整、系统和全面地规定了刑事诉讼的原则、制度和程序。这部法律共一百六十四条，分为两大部分，第一编是总则部分，共五十八条，对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原则，管辖，回避，辩护，证据，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期间、送达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以达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根本目的。第二编、第三编是程序部分，共一百零六条，分别规定了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和执行等刑事诉讼的各个具体程序。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关系非常密切。刑法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对犯罪行为应当定什么罪名，处什么刑罚。刑事诉讼法则规定应当如何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包括哪些国家有权追诉犯罪及这些国家机关在诉讼过程中相互关系，诉讼参与人的范围及其权利和义务，各司法机关应当如何实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刑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获和惩罚犯罪分子等。可见，如果只有刑法而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就得不到具体实施，等于一纸空文；同样，如果只有刑事诉讼法而没有刑法，刑事诉讼活动就失去了定罪和处刑的标准和尺度。

虽然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办案操作规程的法律，但并不是纯技术性的和“超阶级”的。刑事诉讼法同一切法律一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为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而制定的。从来就没有什么对各个阶级“一视同仁”的刑事诉讼法。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产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尽管有各自不同的特点，但归根到底都是剥削阶

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少数剥削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衙门口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形象地描绘了旧中国剥削阶级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本质。我们新中国的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律。它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案，依靠人民，便利群众，接受群众监督的原则，它的根本目的是维护我国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这就不仅从政治上，而且也从办案程序上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律，彻底划清了界限。

有人认为刑事诉讼法太麻烦，束缚手脚，不利于同犯罪作斗争。还有的人认为刑事诉讼法对司法工作人员是重要的，对老百姓关系不大，不知道也不要紧。这些想法都是不对的。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不仅是司法机关的职责，也是全国人民的事情。对于司法机关，有了刑事诉讼法，严格依法办案，就可以保证办案质量。对于人民群众懂得刑事诉讼法，就可以更有效地积极支持和协助司法机关揭露犯罪，惩罚犯罪分子，监督司法工作人员依法办事，同时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保卫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 2 题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 指导思想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在刑事诉讼法第一条中作了明确的规定，这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这个指导思想象红线一样，贯穿在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制度和具体程序当中。它的内容很多，其中最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对敌人实行专政和保护人民相统一的思想。毛泽东同志指出：“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或者叫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同志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体现，就是实行打击敌人和保护人民相统一，它既要求做到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又要切实有效地保护人民，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是准确地及时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所谓准确，就是对被控告犯罪的人，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用法律恰当，不枉不纵，不错不漏，该打击的坚决打击，该从重惩处的坚决从重惩处。

• 4 •

所谓及时，就是处理案件时不拖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于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刑事案件还要依法从快审理。只有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才能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不受侵犯。同时也只有切实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才能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

这一思想，在刑事诉讼法中有许多具体规定，例如，明确规定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象被告人不仅自己有权提出无罪、罪轻或免除刑事处罚的辩护，而且有权委托辩护人进行辩护，对第一审判决有上诉权等等；这些规定不是保护犯罪分子不受惩罚，相反正是为了准确地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也就是惩罚犯罪，充分体现了对敌人实行专政和保护人民的指导思想。

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思想。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是我党一贯坚持的思想路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案件，在查明犯罪事实、审查、判断证据、定罪判刑的每一个环节上都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才能对案件作出正确的处理。为了防止滥行逮捕拘留，诬陷和侵犯干部、群众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我国刑事诉讼法不仅直接把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写进条文里，而且在许多具体规定中，也充分体现这一精神。如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准确、全面地查明犯罪事实，忠实于事实真相，处理案件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一切证据都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就是在案件处理以后，如果发现确有错误，也要根据有错必纠的精神加以改正。定罪量刑以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活动时，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等。刑事诉讼法还规定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在进行诉讼活动也要具有实事求是的态度，如：被告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辩护人为被告人辩护，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控告人、检举人不得诬告，证人不得有意作伪证或者隐瞒罪证，等等。刑事诉讼法的这些规定，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正确处理案件提供了切实的保证。

三、坚持专门机关同群众相结合的思想。群众路线，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原理的系统地运用到党和国家的全部活动中的一条根本路线，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民司法工作的根本路线。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必须坚持把专门机关的工作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紧密结合起来。在这一方面，我国司法机关历来有优良的传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我国刑事诉讼法不仅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而且许多条文也充分体现了依靠群众的思想。比如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提出控告、检举；任何公民都可以把现行犯、在逃犯扭送到司法机关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司法机关收集证据，应深入群众调查，可以吸收有关的公民协助调查，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公开审理，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

决、裁定，任何公民认为有错误，都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要求纠正等。认真执行这些规定，就可以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处理案件的工作，切实做到依靠群众便利群众，接受群众的监督。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集中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它是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刑事诉讼法的根本标志。认真学习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掌握它的基本精神，有助于理解刑事诉讼法的各项具体规定，保证刑事诉讼的正确实施。

第3题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说来，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分为三个方面：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各种刑事犯罪分子，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在我国，还有极少数反革命分子，他们时刻妄图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伺机进行各种反革命破坏活动，杀人、抢劫、强奸、爆炸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严重地威胁着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必须运用法律武器及时予以打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才能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才能不断发展，良好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才能得到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特别在当前，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必须从重从快予以惩处，为了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

分子，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民愤极大的，可以不受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的限制，并将上诉、抗诉的期限由十日改为三日。这样，就能迅速及时地审判上述各种犯罪分子，保护国家和公民的利益。

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一方面保证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分子，另一方面又保证有效地保护人民。刑事诉讼法从诉讼程序上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广大人民群众是我们国家的主人；从各个方面受到国家的保护。任何公民，只要他没有犯罪行为，就不能被定罪和判刑。为此，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了罪和非罪的界限，规定了各种犯罪的规格。由于刑事案件是非常复杂的，犯罪分子又往往制造各种假象，以假乱真，嫁祸于人，妄图逃避刑罚制裁，因此，我们必须坚持“严肃与谨慎”的一贯方针，努力提高办案质量，防止冤假错案，对每个案件都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要做到个“准”字。因此，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办事。司法实践证明，不依诉讼程序，违背办案的程序，往往容易搞出冤、假、错案。

惩罚犯罪和保护无辜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刑事诉讼之所以要规定那么多必须遵循的手续和规程就在于保证不枉不纵，使犯有罪行，应受惩罚的人难逃法网，使无罪的人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

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这也是刑事诉讼法的一项任务。刑事诉讼的过程，也是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的过程。人民群众参加公开审判的旁听或通

过各种典型生动的案例，就会从中受到法制教育，逐步懂得什么是犯罪和犯罪的危害性，从而提高警惕，积极协助司法机关同犯罪进行斗争。同时，也可以警戒一些正在走向违法犯罪的人悬崖勒马，不敢轻举妄动，以身试法，有利于预防犯罪和减少犯罪。